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與Mars Nest Limited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Mars Nest Limited、Liu Chuang先生及李浩淵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在本公司內，指Mars Nest Limited及Liu Chuang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Liu Chuang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志輝先生

馮碧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皇道1065號

達振標先生

東達中心

林長盛先生

8樓806室

楊家慧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期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所有董事須退任董事職位。Liu Chuang先生（「**Liu先生**」）、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馮女士**」）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呂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達振標先生（「**達先生**」）、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及楊家慧女士（「**楊女士**」）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Liu先生、蔡先生及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達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的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進行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之範圍，並在向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推薦一名可能出任新董事或繼續擔任現有董事時，亦可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Liu先生、蔡先生及馮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繼續向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達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均屬獨立人士，因為達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屬獨立人士；(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Liu先生、蔡先生、馮女士、呂先生、達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預期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0.8百萬港元（不包括自付開支）。有關費用乃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歷史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化，以及本公司將根據審計的合理需求提供及時和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更有效率，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Liu Chuang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完整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70	0.270
八月	0.440	0.270
九月	0.560	0.275
十月	0.960	0.520
十一月	1.350	0.570
十二月	0.740	0.5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40	0.740
二月	0.740	0.740
三月	0.740	0.740
四月	0.740	0.740
五月	1.280	0.710
六月	1.150	0.4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0	0.580

6.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rs Nest Limited (「Mars Nest」)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70.83%
Liu Chuang先生(「Liu先生」)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10,000,000	63.75%	70.83%
李浩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12.50%

附註：Mars N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u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先生被視為於Mars N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Liu Chuang先生(「**Liu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Liu先生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科技及創投領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Mission X Inc.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間數字採礦公司，也是企業級超智能雲基礎設施供應商。Liu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Liu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iu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Liu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360,000港元。Liu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Liu先生被視為於Mars Nest Limited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Liu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志輝先生(「蔡先生」)，49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門顧問、Circl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 Ltd首席投資官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辦公室高級顧問。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獅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GH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內部及外部審計、併購、基金設立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蔡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蔡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蔡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65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25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馮女士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此後將繼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女士現時有權就每個財政年度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及績效相關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呂先生」)，57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呂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

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工會之會員。呂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呂先生曾在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呂先生現為交運煤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7)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透過參與推廣香港體育及青年及學生事務為社區服務。呂先生曾擔任香港棒球總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及香港青年聯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會董；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香港學生事務委員會分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及香港會計師工會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分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之委員。呂先生現為證券商協會會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呂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呂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呂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64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達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的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達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達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達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

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達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8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林先生曾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休為止。此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多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計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現時林先生亦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計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及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家慧女士(「**楊女士**」)，49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在金融及保險行業有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大使，連繫大中華地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楊女士現為傳承愛樂(In-heritage Philharmonic)(一間推動香港藝術文化發展的管絃樂團)的發展主席，並擔任香港恒生大學的兼任講師，向業界專業人士講授各種金融概念和亞洲的最新發展。楊女士曾擔任安達人壽的亞太區首席市場官、Asurion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區域承保總監以及安盛保險的亞太區銀行保險總監(專責滙豐銀行所有於亞洲的相關業務)等重要職位。彼在銀行保險領域擁有深厚背景，曾在花旗銀行、通用電氣和友邦保險等大型金融機構任職。楊女士的學歷包括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雙學士(一級榮譽)，主修金融及運輸物流。彼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楊女士是一位成就顯赫的專業人士，致力於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和經濟發展。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一中東經貿協會創會會員。楊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房地產業總會創會會董及財務長。

楊女士為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楊女士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固定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楊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u Chu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楊家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乃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u Chuang先生、蔡志輝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楊家慧女士。